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20241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坪頂華藏堂範圍內有主骨灰(骸)遷移期限展延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市大坪頂華藏堂範圍內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該納骨堂因年久老舊不堪使用。
- 三、遷移期限：自原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遷移優惠措施：

(一)使用本市公有骨灰(骸)塔位均以市民計價，且使用本市公有納骨塔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以下塔位，免收使用規費，使用逾2萬元之塔位，則須補足差價。

(二)遷移至本市樹葬園區，免收使用規費。

(三)骨骸再火化及骨灰研磨，免收使用規費。

(四)遷移他處安置者，則不另發放補償金。

五、申請作業應具備文件：

(一)辦理遷出塔位時，需檢附原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，若原申請人已歿，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，變更後始得辦理領出。

(二)辦理遷入塔位時，請申請人(亡者之配偶或家屬)備妥身分證、印章及遷出證明。

六、家屬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辦理骨灰(骸)遷出及遷入作業，聯絡地址：新竹市成德路132號，連絡電話：03-5221755及03-5220179分機107、302。

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遷移者，將由本府代為遷移並安置於本市永生園(大坪頂)納骨堂，本府代為遷移前，家屬自行遷移者，仍適用公告事項四遷移優惠措施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